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04月12日下午14時

地點：本署四樓檢察官研究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鳳師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9）年下半年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17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99）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99 年 7-12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及各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其中 99 年 1-6 月份部分已於 99 年下半年查核完畢）。

####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 1950000 元（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包含 98 年度結餘 1639324 元）。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含法治教育中心、社區及學校法治宣導、志工研習及訓練）、「宣導業務」（配合法務部各項推動業務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結合本署辦理各式宣導等）、「點燃希望之光專案」、「相驗解剖補助及救助計劃」。「法治教育宣

導」部分，99 年下半年總計辦理法治教育中心宣導 34 場次、校園暨社區法律巡迴宣導 8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9 個個案。另「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尚未有補助個案。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建議繼續列冊。

(二) 「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均尚未有補助個案，請該協會再極積向本署檢察官宣導如遇相關個案需要補助時，可轉介向該協會申請補助。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緩起訴金 99 年度 1-12 月份收支分類表

年	月	日	科 目	收 入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結 餘
98	12	31	期初結餘	507,048	1,635	1,159,363	22,400	590	561,090	18,633	42,270	196,500	317,880	1,639,324
			期初結餘	專款-緩	其他 收入	專款-緩	講師費	文具 用品	交通誤 餐費	郵電費	雜項 支出	宣導品	專案	1,639,324
99	1	31	一月份結			70,706		112	42,840	1,818	5,936		20,000	1,568,618
	2	28	二月份結			66,541			29,770	1,741	30	35,000		1,502,077
	3	31	三月份結			65,173	0		21,820	1,686	4,044		37,623	1,436,904
	4	30	四月份結			42,075	3,200		36,900	1,975				1,394,829
	5	31	五月份結			45,188	3,200		40,090	1,763	135			1,349,641
	6	30	六月份結	110,000	643	297,574	1,600	0	89,840	1,807	2,550	129,900	71,877	1,162,710
	7	31	七月份結	465,000		93,565			50,360	2,215	990		40,000	1,534,145
	8	31	八月份結	165,000		117,516		329	31,550	2,037	3,600		80,000	1,581,629
	9	30	九月份結	290,000		61,788		18	37,870	1,840	60		22,000	1,809,841
	10	31	十月份結	225,000		52,822	1,600	80	38,000	2,112	30		11,000	1,982,019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緩起訴金 99 年度 1-12 月份收支分類表

年	月	日	科 目	收 入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結 餘
	11	30	十一月結	325,000		130,043	9,600	936	78,430	2,296	7,781	0	31,000	2,176,976
	12	31	十二月結	220,000	882	93,357	0	0	46,300	2,123	3,426	10,080	31,428	2,304,501
99	合 計			1,800,000	1,525	1,136,348	19,200	1,475	543,770	23,413	28,582	174,980	344,928	2,304,501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99 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從心出發、讓愛相髓、降低脊傷-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通過金額 80000 元，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2 名」25 場。
- (二) 上開活動目前全數辦理完畢。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九十九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日期	傳票編號	接	受	金	額	日期	傳票編號	支	出	金	額			
5/21	1	栢新鼎先生(匯款:NO:990001)		10,000		6/3	1	沖銷1/15大同國中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5/24	2	陳宗竹先生(匯款:NO:990002)		20,000				沖銷1/15大同國中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6/21	3	存款息		40				沖銷3/04興隆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6/23	4	邱正雄先生(匯款:NO:990003)		20,000				沖銷3/04興隆國小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7/23	5	邱正雄先生(匯款:NO:990004)		10,000				沖銷3/17聯合大學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8/27	6	邱正雄先生(匯款:NO:990005)		10,000				6/3	2	沖銷3/17聯合大學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9/27	7	邱正雄先生(匯款:NO:990006)	10,000			沖銷3/17海口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12/21	8	存款息	73			沖銷3/17海口國小吳興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07苑裡國小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收入金額合計	80,113			沖銷4/07苑裡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6/3	3	沖銷4/13烏眉國小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13烏眉國小李偉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20頂埔國小吳興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20頂埔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30大湖國中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6/3	4	沖銷4/30大湖國中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5/14文英國中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5/14文英國中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5/25新興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5/25新興國小吳興榮先生講師費	1,600
				6/3	5	沖銷5/28文林國中文隆分部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5/28文林國中文隆分部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9/23	6	沖銷9/17尖山國小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9/17尖山國小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沖銷9/20東河國小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9/20東河國小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9/23鶴岡國小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7	9/23鶴岡國小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11/4	8	沖銷10/07仁德醫專李偉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10/07仁德醫專吳興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10/08南河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10/08南河國小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10/19頭屋國小徐添文先生講師費	1,600
				11/4	9	沖銷10/19頭屋國小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0/28 華興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0/28 華興國小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11/2 4	10	沖銷 11/03 大倫國中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03 大倫國中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10 福德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10 福德國小李偉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11 頭屋國中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11/2 4	11	沖銷 11/11 頭屋國中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沖銷 11/23 新港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23 新港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24 竹興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 11/24 竹興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12/3	12	沖銷 12/02 五湖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99 年接受金額	80,113			沖銷 12/02 五湖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99 年支出金額	80,000			12/03 新英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99 年度結(絀)餘	113			12/03 新英國小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98 年度結(絀)餘	33,855				
		99 年度結存	33,968		支出金額合計	80,000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
- (二) 本署核准補助該協會金額為 48000 元，惟實際撥款金額為 50000 元，99 年支出費用（均為講師鐘點費）為 48000 元，餘款 2000 元（此部分該協會未說明如何處理）。

####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讓身心障礙者學習自力更生，迎向未來」巡迴宣導活動，通過金額 48000 元（實際撥款 50000 元），補助

其辦理 30 場巡迴宣導活動之講師鐘點費（每場 2 鐘點，每鐘點 800 元，1 場 1600 元）。99 年該協會已將 30 場巡迴宣導辦理完成，支出費用（均為講師鐘點費）為 48000 元。另每次宣導活動均有支出助理講師費 800 元，此部分由該協會自籌。

（二）該協會所辦理 30 場巡迴宣導活動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剩餘款部分建議送審查小組辦理收回或商議轉撥新公益團體新單位。

二、建請審查小組研擬公益團體計畫執行結餘款項如何匯回本署機制。

三、請各公益團體受查核時附專戶（含內頁）影本。

### **【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陳委員秀椿）】**

查核評估期間：99. 7. 1~99. 12. 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期結轉 2,987,466 元，本期收入 2,579,648 元（含 99 年度下半年利息收入 1,648 元），本期支出 1,248,651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4,318,463 元，與存摺餘額相同。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該會 99 年度經本署審查會議同意補助合計 5,962,000 元，執行共計 2,636,350 元(含上半年度 1,387,699 元)，執行率僅 44.22%，建請列入後續提出申請之參考。
- (二) 該會活動既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有關聘請本署同仁擔任活動之講師，支給講師費皆以外聘標準支給(每小時 1,600 元)，是否得宜？是否宜依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實際需要，避免浮濫，建請 主席裁示。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陳委員秀椿)】**

查核評估期間：99.7.1~99.12.31

一、執行情形：

該中心 99 年度申請補助 105,500 元，業已於 99 年度上半年執行並查核完畢，惟本署審查小組命被告陸續於 99 年下半年匯緩起訴處分金入該中心專戶計 110,000 元，餘款 4,500 元，應如何處理？

二、請主席裁示後，再請執行秘書通知該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陳委員秀椿)】**

查核評估期間：99.7.1~99.12.31

執行情形：

該中心 99 年度申請補助 168,640 元，業已於 99 年度上半年執行並查核完畢。執行金額 165,496 元，惟本署審查小組命被告陸續於 99 年下半年匯緩起訴處分金入該中心專戶計 175,000 元，餘款 9,504 元，應如何處理？

決議：

- 一、苗栗觀護志工協進會執行率略有偏低建請積極執行，另建請審查小組訂定公益團體辦理活動聘任講師之講師費支付標準。



二、建請審查小組研擬公益團體計畫執行結餘款項如何匯回本署機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99.1.1-99.12.31）

一、收支情形：

98年12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2,168,068元，加99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99年利息）計有5,232,282元，減99年度緩起訴支出4,154,681元，至99年12月底緩起訴金尚餘2,984,281元。【帳面餘額3,245,669元-暫付款（被害人服務處12,188元）-暫付款（受保護人就學托補助249,200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99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保護業務、宣導業務、專案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99年1月-12月「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分錄轉帳傳票」）。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許可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98年12月結餘（2,168,068元）及99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5,232,282元）支應。
- （二）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99.7.1-99.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該單位為於本署於99年3月23日審查通過其『苗栗縣「心世

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補助團員演出費用共計 7 萬 2 千元，每場演出每人由本署補助 800 元。

(二) 經查核檢送之資料，本署撥入緩起訴處金 8 萬元【詳收支出明細表及銀行存摺明細影本】。該單位於上半年度演出 13 場及下半年度演出 7 場，每場之演出補助均已由表演者具領並簽收，尚餘 8 千元。

(三)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 二、執行情形：

支出用途主要係補助團員 5 人之演出費，每場 1 人補助 800 元，每場演出均有活動照片，共逾 2 萬 5 千人次到場參加活動。

##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之表演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因該機構 99 年度之計畫均執行完畢剩餘金額 8 千元，該團體於 100 年度亦未向本署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所餘金額建請繳回。

**決議：同前建請審查小組研擬公益團體計畫執行結餘款項如何匯回本署機制。**

##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賴委員怡君）】

### 一、收支情形：

98 年底結餘 510,210 元，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512,310 元，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334,043 元，99 年底結餘 688,477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20719 號函暨所附附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一) 東河國小【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美術班】：申請補助金額 200,000 元，99 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外聘教師鐘點費 134,400 元、外聘教師交通費 9,600 元、油畫顏料 6,400 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

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 (二) 蓬萊國小

1.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英語班】：申請補助金額83,24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支付項目為人事鐘點費57,240元及業務費26,00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2. 【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79,56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支付項目為人事鐘點費81,600元及業務費97,96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 (三) 南庄國中

1. 【提升學生基測能力-假日課輔班】：申請補助金額300,000元，99年度執行201,000元，已執行完畢。支付項目為人事鐘點費194,040元及業務費6,96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2. 【傳統技藝特色計畫-原住民音樂合唱團】：資料漏未提供，待補正後，予以查核。

#### (四) 士林國小

1. 【發展少年足球培訓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00,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支付項目為行政業務費3,475元、鐘點費(外聘)67,200元及鐘點費(內聘)43,68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2. 【原住民學生音樂教育計畫-學生合唱團】：申請補助金額200,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支付項目為行政業務費3,000元、鐘點費(內聘)48,000元及鐘點費(助理)31,2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 (五) 泰安國小

1. 【原住民傳統藝術計畫-棒球】：申請補助金額138,410元，99年度執行132,710元，已執行完畢。支付項目為鐘點費44,800元、助教費31,200元及交通費2,5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2. 【原住民傳統藝術計畫-歌謠】：申請補助金額148,600元，99年度執行132,200元，已執行完畢。支付項目為鐘點費64,000元、助教費20,400元及設備費20,0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3. 【原住民傳統藝術計畫-木雕】：申請補助金額165,900元，99年度執行159,733元，已執行完畢。支付項目為鐘點費48,000元及業務費91,813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六)泰興國小【提升藝術能力計畫-創意串珠藝術、節奏樂隊、閱讀小尖兵】：申請補助金額187,5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內聘)23,2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6,0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六)汶水國小

1. 【提升藝術能力計畫-強化繪畫等技能】：申請補助金額80,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43,200元、講師交通費5,4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2. 【傳統藝術特色-陶笛班】：申請補助金額60,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座鐘點費57,6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3. 【體育人才培育班】：申請補助金額70,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座鐘點費57,6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授課紀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七)象鼻國小

1. 【傳統織染藝術計畫】：申請補助金額94,7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40,000元、講義資料費6,0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授課簽到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

資料供查核。

2. 【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56,4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62,400元、講義資料費2,0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授課簽到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八)梅園國小【編織布染班計畫】：申請補助金額46,000元，99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32,000元、講義資料費1,9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授課簽到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02,000元，99年度已執行51,000元，尚未執行完畢。詳細支用情形詳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畫支用明細表」，均有檢附各國中小98學年度第1、2學期之印領清冊及98學年度第2學期、99學年度第1學期之獎助學金申請表等資料及照片供查核。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 查核意見

##### 一、收支情形：

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6月底餘額6,136,238元（不含利息），99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920,000元，99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1,007,114元【更正後為1,007,014元】，結餘7,049,124元【更正後為7,049,224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99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等所示。

#####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傳票、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 三、缺失：

99 年 7 月份端午節收容人卡拉 OK 比賽支出 10,173 元，應更正為 10,073 元；另觀諸成果照片，受查單位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

四、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賴委員怡君）】

### 一、苗栗縣福爾摩沙荒野保育協會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台幣(下同)8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直至 99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始支出 8 萬元，惟專戶存摺餘額有 1,004 元。受查單位係以「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童傳統音樂才藝訓練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80,000 元，活動預計 99 年度 7 月份辦理。查，上開計畫業於 99 年 7 月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8 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受查單位編製之「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明細表」等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授課鐘點費 8 萬元，已檢附支領授課鐘點費印領清冊、老師授課簽到簿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缺失：

觀諸成果照片，受查單位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無學生簽到表且未編製差額解釋表說明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與專戶存摺明細不符之原因。

（四）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 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東河教會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4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 萬 3,600 元(已查核)，99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 萬 6,400 元。受查單位以「原住民學童傳統技藝教育訓練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0,000 元，查，上開計畫業已於 99 年 11 月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4 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受查單位編製之「收支明細表」等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人事鐘點費 2 萬 6,400 元，已檢附講師簽到表、人事鐘點費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缺失：

觀諸成果照片，受查單位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無學生簽到表且未提供會計傳票。

(四)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東江教會

受查單位以「原住民部落長老人文康活動充實設備費」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元，業已於 99 年上半年度執行並核銷完畢，99 年下半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

### 四、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士林教會

(一) 收支情形：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6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 萬 4,800 元(已查核)，99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 萬 2,800 元，餘額 2,400 元。受查單位以「原住民學生樂團培訓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7,6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收受緩起訴處分金額明細總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人事專任老師費 1 萬 2,800 元，已檢附人事鐘點費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缺失：

觀諸成果照片，受查單位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且其檢附之活動照片除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5 月 1 日及 5 月 15 日各 1 張照片外，無其他日期活動之照片，均不足以完整呈現全部活動內容。

(四)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賴委員怡君）】**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台幣(下同)2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直至 99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始支出 1 萬 9,200 元，結餘 800 元暨孳息 21 元，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退還本署。受查單位係以「九十九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暨法律宣導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 萬 9,200 元，活動預計 99 年度 9 月份辦理。查，上開計畫業於 99 年 9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7 日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1 萬 9,2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受查單位編製之「接受臺灣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活動支出明細表」等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費 1 萬 9,200 元，已檢附講師費領款單、諮詢費核銷明細、支出分攤表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缺失：

提供之成果照片過於簡略，未標示活動時間及地點，且無簽到表。

四、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

- 一、建請審查小組苗栗縣教育處新(100)年度計畫以99年結餘款688,477元抵扣後補差額撥款，另請開立專戶供被告繳(匯)款。
- 二、苗栗縣教育處(三)南庄國中2.【傳統技藝特色計畫-原住民音樂合唱團】：資料漏未提供，待補正後，予以查核。
- 三、各公益團體成果照片，請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
- 四、苗栗縣原民處所屬各單位請檢附查核紀錄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帳冊、粘貼憑證及專戶(含內頁)影本供查核。
- 五、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結餘821元，送審查小組商議轉撥新公益團體新單位，支票暫存本署保險箱。

### 【幼安教養院(陳委員靖雅)】

一、收支情形：

99年上半年度處分金結餘438,896元(計入利息)，加上99下半年度收入155,500元(含99年12月利息)，計有594,396元，下半年度支出268,742，至99年12月底專戶中尚餘325,654元。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身心障礙少年偏差行為研討會」、「尋找那一道彩虹一個案研討」、「心靈空間—讓我自己起飛」之講師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費；以及「無斷層地帶—暑期生活休閒訓練營」之講師費、活動材料、交通、誤餐、保險、雜費。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身心障礙少年偏差行為研討會」活動中，場地費項目編列給機構本身，並由機構開立收據給自己，是否有疑義？雜費項目中電池費用950元、墨水匣費用5,000元是否過高？
- (二)「尋找那一道彩虹一個案研討」活動中，場地費項目編列給機構本身，並由機構開立收據給自己，是否有疑義？

(三)「心靈空間—讓我自己起飛」活動中，場地係在頭屋國中諮商室，經詢問為免費提供，無場地費用問題。機構提出說明，詢問該場地費 8,000 元可否挪於下次另呈計畫時再提出使用核銷。交通費項目所提出之憑證多為加油站收據，地點多為後龍、竹南、苗栗、大湖，尚另含有台南、淡水、大溪等地，似與活動無關，並有 7/31、8/30、8/31 等非活動期間內之收據，費用計二萬餘元，其使用是否有疑義？印刷費中墨水匣、碳粉費用達 6 千餘。雜費項目中亦使用有墨水匣 4,400 元，是否過高？除上述狀況，餘依計畫內容使用。

###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

99 年上半年度應結餘 42,656 元（原基金會款項 50,157 於 7 月份領出），加上 99 年下半年度收入 125,043 元（含 99 年 12 月利息），支出活動費用 162,655 元，至 99 年 12 月底結餘 5044 元。目前帳戶款項符合收支結餘。

####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暑假兒童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之門票費、清潔費、餐費、活動材料費、印刷、保險、交通、印刷及行政管理等費用，符合審查計畫內容項目。

####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僅提供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未提供傳票、分類帳或會計報表等相關資料。音響燈光租借費用項目是否符合當初行政及雜項支出之行政管理項目，請審查小組評估。餘依據計畫內容之用，建議可繼續列冊。

#### 決議：

幼安教養院部分缺失，請該公益團體進行說明，如未符合計畫內容，則該筆款項建請審查小組不予核撥。

## **參、臨時動議：**

### **一、陳委員秀椿：**

公益團體講師費之支領標準是否要訂立統一標準，有些公益團體邀請本署機關人員擔任講師，給予鐘點費 800 元，有些給 1600 元。

#### **決議：**

建請審查小組討論公益團體聘請講師鐘點費之支付標準。

### **二、黃委員智炫：**

為避免公益團體過多結餘款項需繳回的繁雜情事增多。請審查小組以抵扣結餘款方式，通知查核小組秘書配對款項撥付。

#### **決議：**

建請本署緩起訴處分審查小組參酌辦理。

### **三、黃委員智炫：**

建請審查小組研擬公益團體計畫執行結餘款項如何辦理匯回本署機制。

#### **決議：**

送請本署緩起訴處分審查小組參酌辦理。

## **伍、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經委員一致決定同意今天送本署查核單位續行列冊。
- 二、函請各機構依裁示決議事項辦理後回復各查核委員。
- 三、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 **陸、散會（100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6 時 15 分）**